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黃柏鋁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58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020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7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月16日(來函誤植為17日)福元自重字第11300011769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三、有關討論提案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認可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至提案說明提及貴會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土地分配同意書一節，屬私權範疇，不得影響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權益。
- 四、另查邇來有多名民眾就本區土地重劃分配作業重劃前後地價及未受分配土地補償價款等節向本府提出陳情，請貴會儘速依本府函示妥予查處。

正本：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副本
發文方式：親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0 號 1 樓
聯絡人：李莉莉
聯絡電話：03-275010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福元自重字第 11200122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敬邀參與本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詳如說明，請撥冗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承上，為順利推動重劃業務，訂於 112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點於本會會址召開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
- 三、討論議案詳如附件，敬請準時與會，以利會務推動。
- 四、副文抄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敬請派員蒞會指導，不勝感荷。

正本：各理監事

副本：本重劃會、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張永湘

重劃科 112/12/29 15:19



181120076893

有附件



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議程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

提案人：重劃會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
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提案二：本重劃區負擔總計表審議。

提案人：重劃會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
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提案三：本重劃區開發工程暫停施工。

提案人：重劃會

說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

(二) 有關本重劃區開發工程，因相關單位尚未進場鋪設自來水及瓦斯管線，道路鋪設工項須待管線完成後方能施工，故廠商提請工程暫時停工，待管線埋設完成後再行復工。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